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经济法律制度……（1）
考点透视……（1）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1）
参考答案……（6）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9）
历年考题分析 ……（11）
知识网络图 ……（13）
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4）
考点透视 ……（14）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4）
参考答案 ……（21）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26）
历年考题分析 ……（28）
知识网络图 ……（30）
第三章　企业法 ……（31）
考点透视 ……（31）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31）
参考答案 ……（42）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48）
历年考题分析 ……（52）
知识网络图 ……（5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四章　公司法 …… (57)
考点透视 …… (57)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 (57)
参考答案 …… (64)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 (69)
历年考题分析 …… (72)
知识网络图 …… (75)
第五章　合同法 …… (76)
考点透视 …… (76)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 (76)
参考答案 …… (85)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 (88)
历年考题分析 …… (92)
知识网络图 …… (95)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 (96)
考点透视 …… (96)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 (96)
参考答案…… (103)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107)
历年考题分析…… (112)
知识网络图…… (115)
第七章　房地产法…… (116)
考点透视…… (116)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16)
参考答案…… (117)
第八章　经济竞争法…… (118)
考点透视…… (118)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118）
参考答案……（126）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130）
历年考题分析……（132）
知识网络图……（135）
第九章　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136）
考点透视……（136）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136）
参考答案……（143）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146）
历年考题分析……（148）
知识网络图……（151）
第十章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法律制度……（152）
考点透视……（152）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152）
参考答案……（160）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163）
历年考题分析……（165）
知识网络图……（168）
第十一章　税法……（169）
考点透视……（169）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169）
参考答案……（176）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180）
历年考题分析……（184）
知识网络图……（188）
第十二章　金融法……（189）

考点透视……（189）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189）
参考答案……（198）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204）
历年考题分析……（208）
知识网络图……（212）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213）
考点透视……（213）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213）
参考答案……（214）
第十四章　经济监督法……（215）
考点透视……（215）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215）
参考答案……（219）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222）
历年考题分析……（224）
知识网络图……（226）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公司法……（227）
考点透视……（227）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227）
参考答案……（232）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234）
历年考题分析……（237）
知识网络图……（240）

附录：

模拟试题(一)……（241）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49)
模拟试题(二) (255)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62)
2000 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经济法概论…… (266)
2000 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经济法概论试卷参考答案…… (273)
2001 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经济法概论…… (278)
2001 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经济法概论试卷参考答案…… (28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考点透视

学习经济法学必须首先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和一些有关的其他法律部门（主要是民法）的经济法律制度。考虑到财经专业学生未系统学习过这些方面知识的实际情况，故特设此章，以求通过学习能了解法的产生的根源和发展规律，把握法的本质特征，并明确其与相邻、相关的社会政治事物的联系和区别。同时，还要了解和掌握几项重要的共同的经济法律制度，并能准确、熟练地运用于以后各章的学习中。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的本质属性是指　（　　）

A. 统治阶段意志的体现

B. 人们共同意志的体现

C. 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D. 人们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意志的体现

2. 人类社会中，最新、最高，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是 ( )
A. 奴隶制法 B. 封建制法
C. 资产阶段法 D. 社会主义法

3. 民法开始自成体系的标志是 ( )
A. 1900 年《德国民法典》 B. 1804 年《法国民法典》
C. 前苏联民法典 D. 英国民法典

4. 我国行政法规的制定颁布的机关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国务院法制局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D. 国务院

5. 在我国，狭义上的法律由 ( )
A. 国务院制定 B. 地方各级政府制定
C. 各级人大制定 D.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6. 法律规范由三部分组成，其中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是 ( )
A. 条文 B. 假定
C. 处理 D. 制裁

7. 法人终止自何日起 ( )
A. 解散之日 B. 债权债务清理之日
C. 清算结束之日 D. 注销登记之日

8. 所有权权能的核心是 ( )
A. 占有权 B. 使用权
C. 收益权 D. 处分权

9. 所有权属于一种最完整、最全面、最充分的 ( )
A. 占有权 B. 物权
C. 债权 D. 处分权

10. 债的最典型、最广泛的形式是 ( )
A. 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B. 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C. 因合同所生之债
D.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11. 在我国的经济关系中，主要采用的代理形式是（　　）
A. 委托代理　　B. 指定代理
C. 法定代理　　D. 表见代理
12. 下列取得财产的方式可归为原始取得的有（　　）
A. 没收财产　　B. 通过合同关系
C. 通过赠与关系　　D. 通过继承关系
13.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但仍与之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是（　　）
A. 第三人　　B. 行为人
C. 第三人和行为人　　D. 本人
14. 按债的主体数量划分，可分为（　　）
A. 单一之债和多人之债
B. 特定物之债和种类物之债
C. 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D.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和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二、多项选择题

1. 广义上说，法的形式包括有（　　）
A. 法的渊源形式　　B. 法的外在形式
C. 法的结构形式　　D. 法的内在形式
E. 法的结合形式
2. 法的结构的构成包括有（　　）
A. 法律规范　　B. 法律条文
C. 法的部门　　D. 法的系统
E. 法的体系
3. 法律规范按表现形式不同，可分为（　　）
A. 义务性规范　　B. 自愿性规范
C. 禁止性规范　　D. 规范性规范
E. 授权性规范

4.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主要有 ( )
A. 法人制度 B. 代理制度
C. 所有权制度 D. 债权制度
E. 继承制度

5. 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 ( )
A. 公法人 B. 私法人
C. 财团法人 D. 企业法人
E.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6.《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了所有法人均须具备的条件有 ( )
A. 依法成立
B.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C.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D. 有自己的经营范围
E.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单位应具备的条件作了更具体的规定，包括有 ( )
A.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B.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C. 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D.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E.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8.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应承担责任的是 ( )
A. 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
B.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C.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
D.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
E. 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9. 下列企业可依照法律规定取得法人资格的是 ( )
A. 全民企业 B. 集体企业

C. 联营企业　　D. 私营企业
E. 合伙企业

10. 民法主要通过诉讼程序对所有权进行保护。可依法请求（　　）
A. 确认所有权　　B. 恢复原状
C. 返还原物　　D. 排除妨碍
E. 损害赔偿

11. 我国法律的制定颁布国家机关是（　　）
A. 国务院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C. 国务院法制局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E. 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

12. 法人可以终止的条件是（　　）
A. 依法被撤销　　B. 搬迁
C. 解散　　D. 更改名称
E. 依法宣告破产

13. 所有权的法律特征有（　　）
A. 绝对性　　B. 使用性
C. 排他性　　D. 特有性
E. 是一种完整、充分的物权

14. 下更哪些单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法人（　　）
A. 人民政府　　B. 学校
C. 工厂　　D. 司法机关
E. 公司

15. 代理的种类包括有（　　）
A. 委托代理　　B. 无权代理
C. 法定代理　　D. 超权代理
E. 指定代理

16. 按照债发生的根据，可将其分为（　　）

A. 因合同所生之债
B. 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C.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D. 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E. 种类物之债

三、简答题

1. 简述法的特征。
2. 简述法的结构。
3. 简述法与国家的关系。
4. 简述代理的法律特征。
5. 简述所有权的法律特征。
6. 简述债权与所有权的区别。

四、论述题

1. 论如何理解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试述所有权的取得和行使。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D 3. B 4. D 5. D 6. C 7. D 8. D 9. B 10. C
11. A
12. A 13. C 14. A

二、多项选择题

1. AC 2. ACE 3. ACE 4. ABCD 5. DE 6. ABCE 7. ABCDE
8. ABCDE 9. ABCD 10. ABCDE 11. BD 12. ACE 13. ACE
14. ABD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15. ACE　16. ABCD

三、简答题

1. 答：法的特征是：

（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统治阶级意志，体现为规范性文件，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这种强制力的物质形态如法院、监狱以及其他执法机关。

2. 答：法的结构是由法律规范、法的部门和法的体系三层次构成的。

（1）法律规范。法律规范由三部分组成：①假定，②处理，③制裁。

法律规范按表现形式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又可分为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

（2）法的部门。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按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同类性和关联性，可将同类的或密切相联的法律规范集中起来，即形成法的部门。我国法的部门主要有：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和国际法等。

（3）法的体系。各个法的部门，各种法律、法规，按其地位效力的区别及相互关联状况，依据一定次序排列组合的统一体系即为法的体系。

3. 答：法与国家的一致性，在于它们都是私有制、阶级斗争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有着共同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都是同一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为统治阶级和经济基础服务。

法与国家的区别在于它们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器，但它们之

间有密切关系。法离不开国家，因为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的；国家也离不开法，统治阶级需要通过法去组织、建立国家机构，规定它们的地位、职责、权限和活动原则，贯彻各项政治、经济制度。法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工具。

4. 答：（1）代理是一种法律行为；（2）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的，即代替被代理人进行的法律行为；（3）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授权范围内所为的独立意思表示；（4）代理人在代理授权内进行代理的法律后果直接归被代理人。

5. 答：所有权的法律特征是：

（1）所有权权利具有绝对性。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独立自主地行使所有权。

（2）所有权权利具有排他性。其他非所有人均不得非法侵犯，也不得非法干预所有权人对所有权的行使。

（3）所有权是一种完整、充分的物权。物权是指主体直接支配一定财产并享受一定收益的权利。所有权包括对物的占有、使用和最后处分的权利，是一种最全面、最充分的物权。

所有权的取得有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所有权的行使也必须依法进行。

6. 答：债权与所有权的区别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主体。债的主体——债权人、债务人都是特定的，而所有权主体则只有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则是不特定的。

（2）内容。债的内容即债权债务。债权的实现必须借助于债务人的行为。所有权则不同，所有权内容为对财产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义务则是除所有人外的一切人所承担的不侵犯义务，所有权的实现勿借助他方的行为，所有人完全可以自主和自动行使。

（3）客体。债的客体可以是物，也可以是行为，所有权的客体仅限于物。

五、论述题

1. 答：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含义包括：（1）法不是超阶级的，它总是一定阶级的意志的体现；（2）法只能是属于统治阶级的，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3）法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的体现，不应是统治阶级中个人或部分人（阶层、集团）的意志的体现；（4）法是统治阶级的基本意志的体现，而不是其全部意志的体现；（5）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是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答：（1）所有权的取得。所有权的取得可以分为原始 取得和继受取得，但无论是原始取得还是继受取得都应依法取得。

原始取得是指所有人不是以原所有人的财产为依据，而直接依法取得某项财产的所有权。如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收益、没收财产和收归国有等。

继受取得的是指以原所有人的所有权为前提或依据，基于某种法律事实，所有权转移给新所有人。如通过合同关系、赠与关系、继承关系等方式取得的财产都是继受取得。

（2）所有权的行使。所有权的行使是指所有人依照法律规定实现其所有权的各项权能的行为。所有人可以依法行使各项权能，也可依法或按所有人意志将其中的占有、使用、收益各项权能分离出去，由非所有人行使，甚至其中最核心的处分仅在一定条件下也可由非所有人行使。这种权能分离可使财物合理、高效地利用，对所有人、非所有人的行使人以及整个社会都能提供更高的效益。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一、法的形式

（三）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典型例题分析】

按照债的标的物属性划分，债可划分为　（　）

A. 特定物之债和种类物之债

B. 连带之债和按份之债

C. 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D. 单一之债和多人之债

【答案】：A

【分析】：按债的标的物属性划分，因为标的物可分为特定物和种类，债可据此划分为物定物之债与种类物之债。故 A 正确。

历年考题分析

1.（2000.10，单选 1）在法律规范的几个组成部分中，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是　（　）

A. 假定　　B. 处理

C. 制裁　　D. 条文

【答案】：B

【分析】：此道题是考查构成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假定、处理、制裁，其中 B 项处理是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

2.（2000.10，单选 2）占有权是指对财物的　（　）

A. 直接使用的权利

B. 取得经济效益的权利

C. 获得利息的权利

D. 实际控制的权利

【答案】：D

【分析】：此题是考查占有权的概念，占有权是指对财物的实际

控制的权利。故选择 D。

3.（2001.10，单选 30）法除了阶级性以外，它还有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社会职能，因此它还具有 （ ）

A. 人文性 B. 社会性

C. 多样性 D. 效益性

【答案】：B

【分析】：此题考查法除具有阶级性外，还具有社会性，这种社会性体现在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社会职能。

4.（2001.10，论述 1）试述债权与所有权的概念及其区别。

【答案】：债是指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权利义务，即债权和债务。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债权与所有权的区别在于：

（1）在调整社会关系上，所有权反映的是财产所有关系；债反映的是财产流转关系。所有权反映的是一种静态的财产关系，债反映的是一种动态财产关系；

（2）在主体方面，债反映的是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而所有权关系只有所有权人是特定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

（3）在客体方面，债的客体可以是物，也可以是行为；所有权的客体只能是物。

（4）在内容方面，债的内容即债权债务，债权人的权利主要是通过债务人的行为来实现的。所有权人完全可以自主行使权利。

【分析】：注意两者的区分，熟悉掌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